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资产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

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天钧

王凤丽

王生坤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